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純利派發作為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下述因素，本公司將於任何財政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利潤25%的末期股息。

於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計及本集團以下因素：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未來前景；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指定金額的任何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孟麗紅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梁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